

理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依据《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石大校办发〔2024〕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充分调研，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综合评定，宁缺毋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全面指导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

组 长：侯 娟

副组长：徐丽萍 郭一敏 韩志全

成 员：张吉东 阳红英 高素芳 李 丽 何晓玲 杨丽莉

工作职责：指导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审核相关文件，制定推免指标分配方案，遴选、审定推免生名单，完成研究生推免具体工作。

第四条 学校纪检部门和学院纪检委员对推免工作予以全程监督。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五条 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和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5.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以在校期间历年的学业综合成绩为主要推荐依据，且在校期间历年的学习成绩（不含通识选修课，以课程平均分成绩为准）排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 40%（含 40%），在申请时不得有不及格科目记录（不含通识选修课），本科毕业时能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6. 推免生的外语成绩须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

外语为其它语种或托福、雅思、GRE 等其他类型的申请推免学生，推免条件中关于外语的成绩要求，须达到与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或国家专业外语四级相当水平（需提供 3 名以上高级职称外语专家的联名

推荐材料)。

第六条 在满足第五条学习成绩要求的前提下，最终以在校期间历年学业综合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学术活动）为主要推荐依据，具体计算办法参照《理学院推免研究生评分标准》。

第七条 申请专项计划的学生，推免对象和条件、推免办法和工作程序按教育部及相关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优先按照接收专项计划推免生单位的需求推荐。

第四章 推免程序

第八条 每年9月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和方案；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须向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条 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后报石河子大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

第十一条 推免生须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推免生确定后，申请者须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填报志愿、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环节。

第五章 推免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者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石河子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

表》。

2. 加盖学院、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正式成绩单及成绩排名证明，同时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命名方式：证件号码_姓名）。

3.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外语等级成绩单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

4. 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具有学术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5. 以上推荐所需材料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6:30 前交院学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推荐过程中严禁开具虚假证明或涂改学习成绩及专业年级排名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和硕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并追究参与舞弊行为相关人员的责任，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执行。

第十四条 具体事宜见当年推免生工作通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此前理学院印发的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理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理学院

2024 年 9 月 12 日